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 215539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15768S

被审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其他专项审核报告-其他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553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培梅

注 师 编 号： 110002470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91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报告正文	1-2
二、	附件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5539号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2021年11月30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

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者的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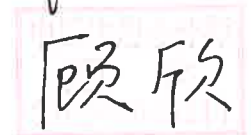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12月22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1年11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8号）同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13,36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999,8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9,591,992.7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0,407,902.77元。

上述资金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7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87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也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计划

经公司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将用于中国系统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高科技工程服务项目、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70,031.33	70,000.00
2	高科技工程服务项目	115,321.93	80,000.00
3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35,353.26	200,000.00

决议公告同时还披露，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100,040.79 万元，低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拟募集的资金金额 200,000.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70,031.33	70,000.00	70,000.00
2	高科技工程服务项目	115,321.93	80,000.00	
3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0,000.00	50,000.00	29,983.24
	合计	235,353.26	200,000.00	99,983.24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64,904,074.8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364,904,074.86	364,904,074.86
	合计	364,904,074.86	364,904,074.86

五、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增发登记费共计 67,513.36 元（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